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隆源环境、发行人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博园环保	指	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800,000 股（含 1,8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隆源环境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发、更正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截至2020年10月底的科目余额表、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发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将资金20万元、30万元拆借给博园环保的自然人股东万少爱，万少爱已于2016年7月11归还前述50万元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隆源环境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立峰、周立钢，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浙江隆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

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隆源环境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隆源环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源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隆源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公告未及时披露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形外，隆源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隆源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隆源环境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2020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部分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外，隆源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隆源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30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0年10月30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1	任泽成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董事	550,000	4,400,000.00	现金
2	唐朝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其他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3	张宁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其他	450,000	3,600,000.00	现金
4	杨伟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其他	300,000	2,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800,000	14,4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任泽成, 男, 中国国籍, 1990年10月出生, 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钦堂乡**,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0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唐朝阳, 男, 中国国籍, 1961年11月出生,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611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宁波, 男, 中国国籍, 1973年08月出生, 住所: 湖南省宁乡县偕乐桥镇**,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30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杨伟华, 女, 中国国籍, 1973年4月出生,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3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任泽成系公司董事。

除此以外,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公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号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1	任泽成	029625****	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2	唐朝阳	006307****	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3	张宁波	014985****	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4	杨伟华	010950****	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境外投资者、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隆源环境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中，任泽成董事为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相关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获得了其他参会非关联董事的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在隆源环境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源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半年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仅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生过交易，交易价格为 16.80 元/股，交易股数为 10,000 股。（数据来源于 w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发生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8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3,8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

按 2019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8.10 倍，按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2 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6.67 倍。根据 wind 查询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同行业的沪深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滚动市盈率中位值为 16.71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5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任泽成、唐朝阳、张宁波和杨伟华，其中，任泽成为公司董事，其他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均系新增股东。

2、发行目的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8.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仅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生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予以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隆源环境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任泽平作为公司董事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其他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川支行

账号：201000259867153

隆源环境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方正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源环境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 股（含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00 元（含 14,4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1	支付采购货款	13,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4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支付采购货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191,544.65 元、23,424,095.82 元，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拟投入 1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2、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72,850.63 元和 8,087,115.29 元，截至目前公司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00,000.00 元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及必要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1)支付采购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8,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5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52,000 股，持股比例 42.46%，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5.0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8,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52,000 股，持股比例 40.31%，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0.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隆源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源环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诚
陈诚

